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文件

安研〔2018〕15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创建安全发展城市暨 第十三届创建安全发展工业园区 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和工业园区运行系统日益复杂，安全风险不断增大。近年来，一些城市和工业园区相继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城市和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存在不少漏洞和短板。

为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交流创建安全发展城市及创建安全发展工业园区的经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城市及工业园区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城市及工业园区安全发展建设，我中心定于2018年8月30日~31日在昆明市召开第二届创建安全发展城市暨第十三届创建安全发展工业园区专题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题是“创建安全发展城市暨创建安全发展工业园区”。会议主要围绕以下议题开展研讨：

（一）安全发展城市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

1. 安全发展城市建设的内涵。重点研讨安全发展城市概念、提出背景、安全发展理论基础、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建设总体思路、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流程与建设方法、建设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等。

2. 安全发展城市关键问题研究。重点研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的关键技术、如何实现安全风险的动态化辨识与管控、如何通过安全风险评估构建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如何从源头管控城市安全风险、如何提高城市安全风险保障能力建设等。

3. 城市安全风险的智能化管控。重点研讨城市安全风险地图的内涵、主要功能、未来发展趋势，如何利用大数据、物联网、VR、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智能化、精

准化管控等。

（二）工业园区安全精细化管理

1. 工业园区精细化安全监管。重点研讨如何构建精细化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如何建立精细化的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如何构建精细化的风险分级防控体系、如何建立精细化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如何实施精细化封闭管理、如何建立精细化的安全监管执法程序、如何建设现代化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等。

2. 工业园区应急管理。重点围绕一体化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等内容研讨。

二、参会机构与人员

（一）从事城市/工业园区安全、环保、应急、消防等相关领域的有关管理部门、研究机构和人员。

（二）大中型企业从事安全、环保、消防、应急等工作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三）从事安全、环保、应急、消防等软件和装备研发、生产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三、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

2018年8月30日至8月31日,8月29日为会议报到时间。

（二）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行车路线正式开会前一周通知到各位参会代表。

四、有关事项

(一) 会议代表的交通、食宿及会议资料等费用自理。

(二) 各有关单位请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 并于 8 月 20 日前传真至会务组, 以便做好接待工作。

(三) 在研讨会上发言的代表请整理好有关材料, 并于 8 月 15 日前发送至主办单位指定的邮箱。主办单位将从中选择部分单位在会上作专题发言, 其他单位相关资料一并收入到会议手册中。

五、会议组织

(一) 主办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二) 协办单位

霍尼韦尔工业安全集团、深圳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承办单位

北京凯利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四) 支持单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临港经济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津南港工业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中新天津生态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江苏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武汉化学工业区、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

基地、漳州古雷港口经济开发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等相关工业（化工）园区。

北京市安监局、北京市顺义安监局、北京市石景山安监局、北京市房山区安监局燕山分局、吉林省长春市安监局、江西省南昌市安监局、沈阳市辽中区安监局、江苏省昆山市安监局、江苏省张家港市安监局、江苏省宜兴市安监局、宁波市镇海区安监局、湖南省湘潭市安监局、山东省枣庄市安监局、贵州省六盘水市安监局、河北省张家口市安委办等地方安全监管部门。

（五）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一：严宝泽 手机：18801065840

联系人二：任丽梅 手机：13691078665

联系人三：王 敏 手机：13521173189

电话：010-68484358 传真：010-68425748

会议筹备组邮箱：hgyqhy@163.com

微信：工业园区及城市安全发展研讨

附件：会议回执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会议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电话（移动）	E-mail
接站信息					
到达日期		航班号/车次			
是否安排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间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一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间（两人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					

1. 参会代表务必于8月20日之前将回执传真至会务组，传真电话010-68425748；
2. 回执可发邮件至：hgyqhy@163.com；
3. 为了您的出行及安排方便快捷，请您务必详细填写相关信息；
4. 会议召开是为了促使各相关单位之间沟通，因此本次会议统一安排食宿，各代表务必遵守会议安排。